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德行成績考查規定

97年11月11日通過修訂
10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19條暨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第2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，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，分學業成績、德行成績兩項辦理；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，均採百分制評定；德行成績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。

第三條：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，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三、獎懲紀錄。
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- 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四條：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；第一、二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另定之。

第五條：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另定之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第七條：重、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評量之；延修學生由導師評量之。

第八條：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，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

第九條：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